

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頒發要點

105年6月14日屏府教體字第10518251100號函頒

106年2月17日屏府教體字第10630024900號函修正

107年1月9日屏府教體字第106306286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全民運動，積極參與全國各單項協會及本縣體育會所辦理之錦標賽，進而培植本縣體育運動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代表本縣參賽之運動選手，並具以下各項資格者，得申請本項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未依「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申領各項獎勵金者。
 - (二)未具學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 三、凡實際指導本縣縣籍運動選手代表本縣參賽之教練，並具以下各項資格者，得申請本項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之教練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未依「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申領各項獎勵金者。
 - (二)未具學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 (三)具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者。
- 四、本項獎金之申請，以年度為基準，各年度之申請時間為次一年之二月，申請時間、地點、期限，由本府通知縣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資料不全，於期限內未完成補件者，不予核發。
- 六、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 (一)本獎金之申請，選手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於本府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內，接受申請審查：
 - 1.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金融存簿封面影本。
 - 3.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為限。但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未另發獎狀者，得以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正本替代。
 - (二)教練另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及教練證等佐證文件。

(三)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出具委託書（不含代為送件者），委託人並應於委託書內簽名並蓋章。

(四)切結書：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委託人，並加註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七、本獎金之核發項目與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或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

1. 個人賽：

(1)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八千	五千	三千	二千
	教練獎金	三千	二千	一千	七百

(2)非屬亞奧運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二千	一千	七百	五百

2.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人數」÷「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六(含)人以下者，獎勵一人。教練二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七(含)人以上者，獎勵二人。教練三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3. 申請本項獎金，補充事項如下：

- (1) 凡全國性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必需達八縣市以上，同時參賽組別隊數必需達到六隊以上，才能申請。
- (2) 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馬拉松（全馬）比賽者，可依第一目的一1小目規定申請。
- (3) 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不受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須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 (4) 本款獎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排名賽、邀請賽、公開賽」。
- (5) 亞奧運比賽項目依下一屆亞奧運之比賽項目為申請標準，如未有公告，以前一屆為準。

(二) 參加本縣縣長盃、議長盃主辦之錦標賽（含身心障礙）或本縣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主委盃：

1. 個人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一千	五百

2.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人數」÷「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六(含)人以下者，獎勵一人。教練二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七(含)人以上者，獎勵二人。教練三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3. 申請本項獎金，補充事項如下：

- (1)各項比賽總參賽鄉鎮市必需達八鄉鎮市以上，同時參賽組別隊數必需達六隊以上，才能申請。
- (2)各項比賽身心障礙組別不受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須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 (3)本款獎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排名賽、邀請賽、公開賽」。

八、申請人在同一年內曾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無論其身分為選手或教練，每年僅得依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申請各一項。個人或團體皆受此項限制。

九、為審核本獎金之發給，應設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稅局代表一人
-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體育發展中心主任
-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 (五)國中、國小體育促進會代表各一人
- (六)地方熱心體育人士二人

十、各獎金申請案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件再提獎金委員會複審。

十一、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